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①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②业务流程：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制度体系建设、子公司管控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实施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5%	≥3%，<5%	<3%
营业收入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5%	≥3%，<5%	<3%
营业收入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公司已及时落实了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公司已及时落实了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在一般控制方面由于分散在日常操作中的执行偏差导致对成本管理和预计亏损方面存在控制疏漏，公司已通过定期自查、员工培训以及标准化操作规范进行优化，避免问题积累。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涉及预先进场项目外采技术服务费结转及时性事项。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策略，已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落实整改。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重点完善了对进度确认时点的管控，严格要求业务部门在技术服务商实际进场服务后，持续追踪实施周期，及时与技术服务商确认服务进度、进行验收，同时在各年末结合技术服务商提供的进场资料、履约进度资料及验收资料等及时确认存货并审慎判断所有超过12个月仍未匹配销售项目的外采技术服务费是否结转充分，保证成本结转的及时性。经过整改，内控报告所指缺陷已消除。公司组织积极相关部门负责人，自查公司内部相关事项，未发现其他内控缺陷。未来公司会加强业务管控机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军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